



**城西街道五星村东侧地块一、地块二
土壤污染状况第一阶段调查报告
(公示稿)**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qing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Ltd.

二〇二二年十月

摘要

城西街道五星村东侧地块一、地块二位于义乌市城西街道五星村东侧，由地块一、地块二两个地块组成，规划用地面积合计 14061.39 平方米，其中：地块一规划用地面积为 5259.41 平方米，中心桩号为东经 119°59'14.71"，北纬 29°19'29.27"；地块二规划用地面积为 8801.98 平方米，中心桩号为东经 119°59'12.27"，北纬 29°19'31.48"。地块外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农田；西侧为道路，隔路为五星村；北侧为农田、水塘。地块原用途为农用地，根据《义乌市 2021 年度计划第十八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建设用地》（批准文号：浙土字（330782-农）A[2021]-0001），本地块已规划为居住用地，土地性质变更批准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地块使用权属五星村集体。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查阅历史资料可知，城西街道五星村东侧地块一、地块二在 2010 年及以前一直为农田、水塘，2011 年由于地块外西侧五星村旧村改造，地基开挖土陆续堆放在地块内导致原有水塘填平，后由于降水逐渐形成新的水塘，2015 年部分水塘填平，填土来源于五星村地基开挖，2022 年地块内仍为农田、水塘。

地块历史上农田主要为附近村民自用种植蔬菜瓜果等，农药、化肥用量较少；水塘水质情况良好，无明显异味，仅为附近村民灌溉农田使用，未曾进行水产养殖，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地块历史上未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其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上主要为农田、水塘、道路、五星村及义乌市星凯家庭农场，周边无工业企业。农田主要为附近村民自用种植蔬菜瓜果等，农药、化肥用量较少；水塘水质情况良好，无明显异味，仅为附近村民灌溉农田使用，未曾进行水产养殖；五星村旧村改造建设产生的建筑垃圾、弃土统一收集后按城市建设管理部门规定要求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五星村居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生活垃圾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义乌市星凯家庭农场主要种植销售水果、蔬菜等，农药、化肥用量较少。综上所述，基本不会对周边的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 号）及《土壤司关于部长信箱来信“农用地变更用途是否需要做土壤污染检测”等三个办理单的答复》，“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原则上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

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因此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第一阶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第二阶段的调查，符合第一类用地要求，可以作为居住用地开发利用。